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4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的管理人其他的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设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400-700-5000, 021-61055000）联系。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资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而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产品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折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秉承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7、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875；基金简称：交银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876；基金简称：交银稳安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机构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若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未来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